

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7 月 3 日 101 學年第 14 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環境與生命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7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9 月 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環境工程與科學系/科(以下簡稱本系/科)為落實學用合一之規劃與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以符合學生、產業與時代之需求，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特設置本系/科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或修訂本系實習課程及實習作業要點。
 - (二)審議本系實習作業流程、實習單位之認定、實習經費之運用、實習合約書內容以及學生實習單位分發等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名，系主任及實習輔導與產學合作小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選任委員(含 3 名教師、1 名學生代表及 1 名業界人士)由系主任遴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為無給職，得連任之。
- 六、校外委員若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，視同出席，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載明於會議紀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